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

研发〔2019〕23 号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学科群项目国际合作交流费的补充规定

为促进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，规范经费管理，现对促进高校内涵发展——学科群项目国际合作交流费，资助研究生国际交流补充规定如下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1. 学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经学科所在学院选拔优秀者；
2. 已与学校学科/学院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的，国外高水平院校（或研究机构）的优秀研究生，因课题需要来校交流者。

二、交流期限

3 个月至 12 个月。

三、资助费用范围及标准

1.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费：按学校财务规定实报实销；

2. 国外生活费（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注册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等）：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《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【2010】286号）（见附件1）中规定的研究生奖学金标准补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合作培养研究生助研费由导师课题经费列支，须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，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。

2. 交流期结束，受资助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交交流总结报告，内容应能全方位反映交流学习、研究的经历和经验，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并由学院审核备案存档。

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19年7月12日

附件 1：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